



LUOTUO
CONG SHU

● 骆驼丛书

毋忘草

舒芜·著

中国·湖南人民出版社

毋忘草

舒芜·著

毋忘草

舒芜 著

责任编辑：朱正

*

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

(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)

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

*

1986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字数：54,000 印张：3.75 印数：1—3,110

统一书号：10109·2020 定价：0.74元

湘人：86—4



舒元

题 记

这里由十几篇文章，都是从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五年间写的。这个期间还写了^{别的}东西，已分别编入几个集子。剩下的这十几篇，编不进那几集，现在就再编一个小集子。文章我并不觉得自己写好，^但却是自己的真切。这十几篇里面，全是自己该说的话。特别是《谈~~算~~旧账》和《用俾斯麦的眼睛来看》两篇，我自己觉得说到了很在意的問題。前一篇主^算要谈旧账，^算不^算旧账，有人谈账的时候特别要提旧账重^算一^算。后一篇主^算要谈重^算历史，不^算为了某种眼前的需要，模糊以至颠倒历史上是非功罪，私刑一篇的意图差不多，不过不是指本人的私账罢了。青年人不爱听老^人的话。

15 × 20 = 300

作者手迹

目 录

题记.....	1
Who?	3
读报日记二则.....	7
谈算旧账.....	15
人民不喜欢愁眉苦脸.....	26
【附录一】人民喜欢谁	何 朔 29
【附录二】诗神不喜欢愁眉苦脸.....	沈 佩 33
朝云墓前偶感.....	36
名号称呼杂谈.....	39
“伤心岂独息夫人?”	49
红装和武装.....	58
旅游台议.....	64
爱真理即所以爱吾师.....	67
跋台静农先生手书韩诗小幅.....	71
【附录】致《鲁迅研究动态》编者函	74
也是一条大尾巴.....	77

用谭嗣同、李大钊的眼睛来看·····	81
功不在禹下·····	86
节葬新论·····	92
作家·学问·作品·····	97
武侠小说与“读书真空”·····	100
【附录】武侠小说有害吗?·····	村 夫 104
标点符号忆旧·····	106
知识分子两分法初探·····	112

题 记

这里的十几篇文章，都是从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五年间写的。这个期间还写了些别的东西，已分别编入几个集子。剩下的这十几篇，编不进那几集，现在就再编一个小集子。文章我并不觉得自己的好，意思却是自己的亲切。这十几篇里面，全是自己想要说的话。特别是《谈算旧账》和《用谭嗣同、李大钊的眼睛来看》两篇，我自己觉得说到了很重要的问题。前一篇主张要算旧账而不讨旧账，有人赖账的时候特别要把旧账重算一算。后一篇主张要尊重历史，不能为了某种眼前的需要，模糊以至颠倒历史上的是非功罪，和前一篇的意思差不多，不过不是指本人的赖账罢了。青年人不爱听老年人的陈年老账，我却一说再说，并不是有意“对着干”。九斤老太高谈从前的长毛用整匹的红缎子黄缎子裹头，为的是对比现在的

长毛只是剪人家的辫子之不成体统，以证明她那条“一代不如一代”的规律。我想提醒的却是旧账上一笔一笔记着的丑恶、卑污、黑暗、血腥……，惟恐被人赖掉或者忘掉。这样的旧账，九斤老太肯定不希望大家记住，因为这对“一代不如一代”的规律是不利的。所以我自信尚非九斤老太的门徒，敢于把这本小集子呈献给读者，并本勿忘旧账之意，即以《毋忘草》作为书名。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一日，于北京碧空楼。

WHO?

粉碎“四人帮”以后，各种学术讨论会相继举行，报纸上这方面消息的报道日益多了起来。我很爱看这些消息，借此知道天下有哪些学术门类，都在研究些什么问题，已经取得什么成果，正在向着什么方向前进，等等。我的见闻实在太狭隘，知识实在太贫乏，我觉得，这些新闻报道都于我十分有益。

然而，我也有不满——坦白地说，十分不满的地方。这就是，这些新闻报道的绝大多数都不报道参加讨论会的专家学者的名字；但是如果有党和政府的首长，学术机构文艺团体的负责同志，出席了会议的开幕式，讲了话或者没有讲话，甚至仅仅接见了与会者，甚至仅仅发来了贺电贺信，这些带着“官衔”的名字，总会一个不漏地报道出来。恰恰我希望知道的不是这些，于是我很不

满。

每一学术界的有成就的老专家和有希望的青年学者，就是这门学术的过去、现在与将来的代表，也可以说就是这门学术的“人格化”。对某一门学术有哪些代表人物，如果仅仅知道他们的名字，固然不能算是了解了情况；但倘竟连名字都不知道，更是无从说起了。

青年人有志于某一门学术，通常一开始就需要熟悉这一门的专家学者的名字，名字熟悉以后，才有可能进而去了解他们的成就、著作、观点、长处、短处……等等。了解了这些，实际上等于替自己找到了许多导师。这恐怕是极少例外的，如果问问每一个学者专家青年时候学习过程的话。

张之洞的《书目答问》，是那个时代很著名的一部指导初学的入门书，今天也还很值得参考。它在分门别类开列书目以后，还有一个极重要极有益处的附录：《国朝著述诸家姓名略》，其实就是到张之洞那时为止的清代较重要的学者文人的一个名单。张之洞在这个名单前的引言里说：“读书欲知门径，必须有师。师不易得，莫如即以国朝著述诸名家为师”。又说：“行县时，屡有诸生求

为整饬乡塾，选择良师。反复思之，无从措手。今忽思得其法，录为此编，虽不能尽，大略在焉。凡卷中诸家，即为诸生择得无数之良师也。果能循途探讨，笃信深思，虽僻处深居，不患冥行矣。”这个名单按照当时中国的学术门类，分门别类，开列了七百个左右的名字。有此一编在手，凡有志于某类学术者，遇到这上面开列的有关作者的著述，就会特别留心寻访，的确省却许多盲目摸索之苦。

张之洞以这样的“名单学”来指导青年，意思是很对的。我们今天还没有这样一份完整的名单，就希望报纸上报道各种学术动态（包括学术会议）时，尽可能多报道这些部门的活动中的名单，让有心的读者自己去积累，去摸索，去编制。每次会议的名单即使有时因人数较多而不全开列，至少开出一部份有代表性的人物也好。这样，初学者可以借此得师，同行的可以借此互相沟通情况，象我这样外行而又略有兴趣的人也可以借此增广见闻，好处实在说不尽。

我不知道这些有关学术讨论会的新闻报道的作者和编者，为什么绝大多数都不肯报道与会者的名字。我也不想胡乱“上纲”，扯到十年动乱期

间的所谓“三名三高”问题上去，或者联系到封建等级观念上去。我只想根据耳食得来的“新闻五要素”之说，向这些作者和编者提请注意一个问题——

Who?

读报日记二则

一九八三年四月九日

《人民》五版《读者来信》专页根据抚顺市三位读者的推荐，转载了《抚顺日报》上的一篇报道《刘福贵欺压妇女至今逍遥法外，金淑美生女孩遭虐待反被判刑》。这个题目已经说明了事情的大概，其中却还有一层曲折。金淑美遭虐待是因为她生了女孩，被判刑却不是直接因为她生了女孩，她被判的是“抢劫”之罪。那么，她“抢劫”了谁家呢？奇妙的是，她“抢劫”的竟是她自己的家。原来，金淑美生了女孩，被丈夫刘福贵拒之门外，不许回家。她求情不允，理喻不通，找遍她丈夫工作单位、抚顺市露天区党委、法院、妇联，都无结果，反而被丈夫当众打昏在地。她只好带领娘家的弟弟，约同邻人，保护她回家取衣物，仍

然不得进门，反而受到火枪的威吓。她气愤之下，砸了门窗，揭了一些屋瓦。事情很清楚，这是她自己的家，是在未正式离婚以前她和丈夫共有的家，里面还有她的衣物。她这种行为当然不足为法，但完全可以谅解，值得同情；即使不谅解，不同情，无论如何也说不到“抢劫”上去。可是，当地检察院就以“抢劫”之罪对她提出起诉，当地法院就以“抢劫”之罪将她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期一年。抚顺三位读者对此表示极大的愤慨，要求追究审理此案的有关领导人的责任，要求司法机关重新审理。这是完全正义的要求。

三位读者质问审理此案的有关领导人道：“你们掌握着党纪国法，但你们究竟保护谁？打击谁？”《抚顺日报》的报道也是这样结尾的：“广大群众气愤地说：我们的司法机关到底应该保护谁？打击谁？”这种质问的意思，无非是说，本来应该保护妇女的正当权益，打击虐待和残害妇女的人，为什么反过来打击了被虐待被残害的妇女，保护了虐待者残害者？这本来也是义正词严的质问，但是，在“提法”上，却容易产生一些误会。

此案的关键是：金淑美究竟有抢劫的行为没有？如果她真是跑到别人家去打砸抢，即使也同

她的受虐待有关，——姑且假设，有别人为她的丈夫出主意虐待她，她忿极无计，乃捣毁那人家的财物以为报复，——那么法院判她的抢劫罪，就不能说是全无根据，只能说有个量刑轻重的问题；或者认定她犯了罪，但略迹原情，免于起诉，当然更好。现在她砸了自家的门窗，揭了自家的瓦片，同夫妻吵架摔盆打碗是一类的性质，检察院却以“抢劫”罪对她起诉，法院以“抢劫”罪把她判刑，这首先是检察机关自己诬告，司法机关自己违法，领导人要负这个责任。

凡是法律的确都有个保护谁打击谁的问题，但这应该是在立法过程中解决，在法律本身体现。至于法律制定生效之后，司法过程中就只应该贯彻一个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的原则，无论对于什么人，都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来判断他是应该受保护，还是应受打击，以及保护的程度和打击的轻重。越是能这样做，才越是能体现立法时要打击谁要保护谁的原则和精神。那种“法律面前人人不平等”，事先就把人分成该受保护的和该受打击的，然后，不问事实，歪曲法律，对于这种人有罪也算无罪，重罪也算轻罪，对于那种人无罪也算有罪，轻罪也算重罪，还美其名

曰“阶级路线”，对于那一套做法，我们都有带血腥味的记忆。今天，即使只是提法上可能引起的误会的联想，也要坚决避免才好。

金淑美无罪被冤判，是一个问题；她受丈夫虐待，得不到保护，又是一个问题，二者有联系又有区别。恰好今天《人民日报》第一版有一条消息，说辽宁省人大常委规定：严禁遗弃残害婴儿，虐待生女孩妇女的也要依法论处。抚顺市正属辽宁省，希望这个规定有助于解决金淑美的第二个问题。

省人大常委通过的《规定》，也是一种立法，有了这个《规定》，就有法可依了。但是，是不是能保证有法必依呢？试看金淑美无罪被冤判的经过，就觉得还很难说。据《抚顺日报》的报道，抚顺市露天区人民法院的合议庭，对于金淑美被控“抢劫”案，原是作了无罪的合议，但该院的审判委员会置合议于不顾，还是以抢劫罪判了金淑美有期徒刑一年。是不是审判委员会调查到其他有力的证据呢？是不是对法律另有解释呢？都不是，唯一的原因只是“觉得政法小组已定了性”。司法机关不顾事实，不顾法律，只看政法领导小组怎么“定性”来审理案件；政法领导小组并非任何